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物業
涉及發行永久次可換股證券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結算代價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發行本金額為10百萬港元之永久次可換股證券及本金額為2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而不是通過發行永久次可換股證券完全償付。

* 僅作識別之用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概述如下：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發行價： | 本金額100% |
| 本金額： | 20.0百萬港元 |
| 換股價： | 每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予以調整 |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 |
| 利率： | 0.5% |
| 贖回： | <p>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交易日之書面通知其贖回的意圖，連同直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如屬部分，則以最低金額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p> <p>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應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連同直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p> |
| 可換股債券換股權： | <p>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期之任何交易日轉換全部或部分(如屬部分，則以最低金額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彼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調整。誠如轉換公告指明，股份應以債券持有人或該等其他人士(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名義配發及發行，並於呈列相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原件之日期後五個交易日內應交付債券持有人或該等其他人士。</p> |

- 可換股債券換股限制： 債券持有人在緊隨該轉換後不得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換股權(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之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定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之有關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方式須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或(如適用)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獲豁免；或(ii)股份之公眾流通量將低於上市規則之要求，除非就此事先獲得聯交所的批准或豁免及完全符合有關批准或豁免之任何條件。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受遵守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述條件以及條件、批准、規定及聯交所或項下任何其他條文或其規則和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所限，前提是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地位： 於換股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換股通知日期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沒有任何擔保權益、索償(包括優先購買權)、留置權或產權負擔，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換股通知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調整事項：

換股價須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作出調整：(a)合併或分拆；(b)資本化溢利或儲備；(c)資本分派；(d)供股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力；(e)供股發行其他證券；(f)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發行；(g)發行可換股證券；(h)修訂換股權等；(i)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j)按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該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之90%)發行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k)當該等股份於發行該等股份當日之市價或該等以股代息之記錄日期確定時，該記錄日期之市價超過110%，則以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股息金額或其相關部份的總額，並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及(l)當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決定應作出調整時。

換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換股權

假設按換股價全面行使永久次可換股證券所附的換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共85,710,000股股份(根據單邊契據及可換股債券文據約整至5,000股股份之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包括28,570,000股換股股份及57,140,000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85,7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9%及本公司經轉換永久次可換股證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已發行股本約7.83%。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於完成後，本集團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4.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年度現金流量亦將提升約790,000港元，即永久次可換股證券及可換股債券節省租金及利息的淨影響。此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及借貸總額除以相應日期的總權益，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40.2%輕微下降至約138.9%，乃由於資產淨值增加被可換股債券確認為本集團負債而部分抵銷所致。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永久次可換股證券獲全數轉換；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及永久次可換股證券獲全數轉換之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永久次可換股證券 獲全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而經該轉換擴大 | | 緊隨永久次可換股證券 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 而經該轉換擴大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佳澤 | 750,000,000 | 74.29 | 750,000,000 | 72.24 | 750,000,000 | 68.48 |
| 賣方 | - | - | 28,570,000 (附註1) | 2.76 | 85,710,000 (附註1) | 7.83 |
| 小計 | 750,000,000 | 74.29 | 778,570,000 | 75.00 (附註2) | 835,710,000 | 76.30 (附註2) |
| 公眾股東 | 259,550,000 | 25.71 | 259,550,000 | 25.00 | 259,550,000 | 23.70 |
| 總計 | <u>1,009,550,000</u> | <u>100</u> | <u>1,038,120,000</u> | <u>100</u> | <u>1,095,260,000</u> | <u>100</u> |

附註：

1. 根據單邊契據及可換股債券文據約整至5,000股股份之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
2. 根據單邊契據及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換股限制，若股份不具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數量(即為25%)，概無換股權或可換股債券換股權應予行使。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永久次可換股證券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包括發行永久次可換股證券及可換股券)；(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提供之意見(包括發行永久次可換股證券及可換股債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該公佈的補充公告，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並將於所有方面繼續有效。

完成須待該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有可能未必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現時持有可換股債券之人士 |
| 「可換股債券證書」 | 指 | 就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證書 |
| 「可換股債券兌換期」 | 指 | 自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7)日(包括當日)期間 |
| 「可換股債券換股權」 | 指 | 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有權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可換股債券股份 |
| 「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指 |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
| 「可換股債券文據」 | 指 | 將由本公司簽立之單邊契據，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 |
| 「換股期」 | 指 | 自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7)日(包括當日)期間 |
| 「換股價」 | 指 |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根據單邊契據及可換股債券文據作出調整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本金額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 | |
|------------|---|---|
| 「到期日」 | 指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5)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不是營業日，則為其後的首個營業日 |
| 「永久次可換股證券」 | 指 | 本公司將向買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百萬港元之永久次可換股證券 |
| 「相關現金股息」 | 指 | 本公司具體宣派之任何現金股息 |
| 「以股代息」 | 指 | 就取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現金股息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即有關股東將會或可以收取而不會構成股本分派之股息 |
| 「補充協議」 | 指 | 由賣方(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收購事項於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